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、新雅街道、秀全街道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23年1月9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地面积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，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号）拟征地面积减少5.8179公顷。

二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11.5260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一”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151.2650公顷”调整为“156.9731公顷”，详见“补充公告附图二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6日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2023年6月1日